

# 高雄港收容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1 月 15 日港總工字第 1150200013 號函核定

## 壹、總則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高雄港收受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高雄港可收容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 B1~B6 類土石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分類、分離處理，或運至具處理混合物功能之分類場處理、分類、分離後，經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高雄港，其中 B5 類土石方原則應破碎處理至十公分(含)以下。非屬高雄港收容之工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如工地有特殊情形、經分類、分離處理後仍混雜不同類別土石方者(B1~B6 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向本分公司專案申請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分公司同意後收容，並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土質代碼，以量多者計算。

三、為避免受污染土石方棄填高雄港，污染質溶出滲漏間接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入侵，高雄港收容之工程餘土需出具檢驗報告，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文件，不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石方。

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要求檢驗報告另需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非屬有害者方能收容。(詳附表一)

檢驗報告及確認無紅火蟻文件應為二年內之有效證明文件。

四、為落實土石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包括出土前應提送人員(詳附表二)、車輛名冊資料(詳附表三)、船舶名冊資料(詳附表四)及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相關證明，運送軌跡紀錄依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文件保存規定存查以供調閱。車輛進出場須依本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出土期間應派自主管制人員至收土端辨識土石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石方之土質與出土端相符、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自主管制人員所轄管之案件總數應以二十件為限，且應於進場前一日預先申報當日進場之轄管案件及車次後使得進場，當日進場之轄管案件應以五件為限。

自主管制人員當日轄管案件超過五件或代為檢查非當日轄管之案件且經查屬實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更換自主管制人員。

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每次申請土石方進場之數量至少為一千二百立方公尺，同時須檢送土壤試驗報告，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頒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與本分公司完成土方交換協商同意後，繳交參拾萬元保證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始可載運進場。全部土石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結案時之土方交換數量未達一千二百立方公尺，則須依差量補繳土方管理費。

六、土石方進場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七時整至下午七時整(後續待環評通過後再以公告為準)，包含星期例假日，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出土，經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進場。

## 貳、計量計價

七、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陸運土石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二百四十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並以車次計算；海運土方管理費定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百八十

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不含港灣相關費用），並以船次計算；本分公司將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

八、載運餘土車輛原則以三十五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十二立方公尺體積計算。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九、海運土石方原則依載具裝載土石方體積及船次計算，但總數量不應少於挖區施工前及完工後測量體積差值之一·二五倍（本分公司將視情況派員會測）；每船次裝載土石方體積計算方式如下：

- (1) 自航自載式耙吸船以水力泵送進填區者，每船次裝載土石方體積原則為工作船艙容積之○·五五倍計算。
- (2) 受泥船裝載經挖土機或車輛搬運進填區者，每船次裝載土石方體積原則為工作船艙容積之○·八倍計算。
- (3) 其他經本分公司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雙方同意之計算方式。

十、海運土石方使用底開式作業船機進行土石方運輸作業者，期間高雄港航道回淤責任如下：

- (1) 原則以每年施工期間前後之作業範圍水深測量結果檢核之，回淤責任範圍為當期作業期間所有航跡圖包絡線外側五十公尺之區域範圍，原則以責任範圍內每十公頃為檢核單元，並經測量技師簽證之測量成果檢核其平均深度。
- (2) 如每個檢核單元其平均深度高於施工前測量水深達三十公分（含）以上，或有局部區域淤積達六十公分（含）以上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清除至該標準值以下，或按逾標準體積數量每立方公尺酌收新臺幣六百元給付本分公司代為清淤處理費用（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 (3) 倘經本分公司判斷影響航安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無條件緊急清淤。

參、暫停進場機制

十一、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 (1) 施工機具故障。
- (2) 監控設備故障。
- (3) 高雄港區內宣佈停電、停水、斷訊、道路施工、開挖維護等，致影響收土作業。
- (4)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陸上颱風(含豪雨)警報。
- (5) 場域遭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停工。
- (6) 高雄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 (7) 每月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 (8)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肆、運輸管理

十二、載運土方車輛應隨車攜帶過磅單及土石方運送憑證，另車輛進出場須依本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經本分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十三、載運餘土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部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並確保後車斗壁車牌號清晰可辨識。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清理及維護，本分公司可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載運餘土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遵守收土端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2) 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 (3)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4) 遵守管制站人員指揮，於進出場時打開覆蓋並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5) 其他告示事項。

十五、各出土單位應於進場前及出土期間定期參加收土管理單位辦理之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未參加者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進場。

未參加協議組織仍有進場需求者，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來函敘明原因及預防措施，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得進場。

#### 伍、土質管理

十六、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土石方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入口區目視檢查與傾卸區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1) 入口區目視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可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2) 傾卸區落地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受檢單位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石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 檢查人員使用機具或人力等方式翻攪餘土。
4. 傾卸中若發現不可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十七、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2)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
- (3)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

十八、餘土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暫停土方交換工作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 陸、罰則

十九、為減少異常狀況發生，本分公司訂定收土異常狀況罰則：

(1) 載運餘土車輛違反以下規定者，每次違規記點○·二點：

1. 人員與提送名冊不符。
2. 使用逾期通行證。
3. 司機隨意棄置廢棄物。
4. 司機離開駕駛艙時未戴有合格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安全裝備。
5. 車輛超載（未逾四十公噸）。
6. 車輛載運之土石方洩漏或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
7. 車牌損毀、變造、污損或其他因素無法辨識，且不可即時修復者。
8. 車輛未使用密閉式貨廂、封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9. 車輛未將防塵布或防塵網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10. 進場土質混雜，可即時分離。但依第二點第二項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1. 夾雜不可收容物品，可即時分離。
12. 含有十公分以上（含）B5類土石方，不可即時分離（原車載離運返）。
13. 違反第十四點規定。

- (2) 載運餘土車輛違反以下規定者，每次違規記點一點；當日同一違規事件達三次者，當日暫停該案件進場：
1. 進場土質與運送憑證不符（原車載離運返）。
  2. 未辦理通行證。
  3. 車輛載運時間明顯不符且未有相關證明資料（原車載離運返）。
  4. 車輛嚴重超載（四十公噸或以上）。
  5. 車輛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或無法正常運作（原車載離運返）。
  6. 進場土質混雜，不可即時分離（原車載離運返）。但依第二點第二項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7. 夾雜不可收容物品，不可即時分離（原車載離運返）。
  8. 土石方表面浮油者（原車載離運返）。
  9. 違反第十四點規定，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原車載離運返）；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
  10. 未依規定參加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
- (3) 其他違規、檢舉或影響本案土方交換作業之情事，本分公司將視情節記點或停止作業。
- (4) 所有違規記點合計達三點，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三日，再累計違規記點達三點，第二次則暫停土方交換作業五日，依此類推。暫停交換日於計點達停止交換條件日之隔日起第七日開始起計。

二十、載運餘土車輛因違反本作業規定遭原車載離運返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七日內提供該車次往返路線軌跡圖（彩色列印）並蓋用印信；未能提供者將暫停土方交換作業直至確實提供後始得恢復土方交換作業。

二十一、載運餘土車輛經查證於運輸途中進入中繼站，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得視情節，對於違規案件，第一次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十五日，第二次則拒絕該案土方交換作業。

二十二、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石方非自該工\_\_（場）\_\_區，私自將土石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或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則立即暫停土石方收容，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將查證違規之土石方全數運離、並沒收全額保證金。如該案後續仍有土方交換需求，應由公共工程主辦出土機關提出管理檢討改善說明，經核准並重新繳納保證金後方可續行。

二十三、如出土案件未依相關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裁罰，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

柒、附則

二十四、本規定未盡事項，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分類編號	內容說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B1	岩塊、礫石、碎石及砂	試驗結果不得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無紅火蟻證明文件。	
B2	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土壤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重金屬毒性溶出(TCLP)試驗報告，試驗結果不得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河道、水庫、海岸清淤疏濬：土壤檢驗報告，試驗結果不得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毒性溶出(TCLP)試驗報告，試驗結果不得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